中国南方电网
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

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

需求单号：08000080000051987143

用电方：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电方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，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供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用电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江燕路317号/燕子南路1号（联合用电）

二、供电方式：

1. 供电电压等级：交流10kV单回路电源供电。
2. 电源接入方式：由翠城F27供电。将燕子岗路#68开关房至翠城F3百合花园二期综合房#2电缆斩接入本期新建综合房。由本期新建综合房新敷电缆至新建高压室，由新建高压室新敷电缆至新建专变房（1×2000kVA）。

   备注：该项目业扩配套实施涉及到车行道开挖事宜，存在报批手续不予审批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可能性。如项目因政策要求无法实施之时，用户自行调整综合房位置以作延伸。
3. 配电房设置：新建综合房1间，新建高压室1间、专变房1间、低压配电房。
4. 变压器配置：新装专用变压器1×2000kVA，合计2000kVA。
5. 计量及计价方式：采用高供高计计量方式，新装高压计量装置1套（CT变比：200/5、0.2S），属商业用电类别，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，新装负荷管理终端，甲方需确保信号通畅。甲方应为乙方受电装置预留计量装置接线和安装位置。
6.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：0.85以上。
7. 投资分界：

   （1）以本期新建综合房新拼D柜敷至新建高压室的10kV出线电缆01头作为业扩投资分界点。出线电缆01头及之后电力设施（计量装置除外）由甲方投资建设；出线电缆01头之前电力设施由乙方投资建设。

（2）计量用电能表、计量用电流互感器、计量用电压互感器、负荷管理终端、配变监测计量终端、表箱（不含统建小区用表箱）等计量装置由乙方投资建设，计量柜、统建小区表箱及附件由甲方按典设要求投资建设。

8. 甲方应按照广州市工信部门保障电力供应的统一工作部署，做好需求响应配合工作。

三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预估

按照国家规定，预估甲方需以____/____元/kVA（kW）的标准缴纳____/____kVA（kW）的高可靠性费用，合计约____/____元。

四、告知事项

1.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、能源局关于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工作要求，甲方受电工程原则按照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客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并在送电前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《负荷管理协议》，负荷管理终端及分路开关的安装、调试及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应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和同步投运。新装的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，保安负荷不得接入负荷管理系统，保安负荷以外的用电负荷原则上全部接入负荷管理系统。不同类别负荷应分别接入不同控制回路，根据负荷切断后产生的影响情况选择其控制轮次。
2.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（或建设）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，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、尺寸进行核实。
3.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监会网站、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。乙方不得指定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
4.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（修、试）许可证或者超越许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。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，不予验收送电。
5.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，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，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。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中的所有条款，并与乙方已就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，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	乙方：（公章）
签订人：	签订人：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江燕路 317 号/燕子南路 1 号（联合用电）	地址：南华中路 281 号
联系电话：13826423554	联系电话：95598
签字日期：2023.4.26	签字日期：2023.4.26

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